



竞争性磋商文件

高东镇竹园污水处理厂四期红线外地块 2 土地储备电 力管线搬迁工程

招标编号：310115123240206160748-15068670

招标代理内部编号：施招 2024-XH-145

采 购 人：上海市浦东新区高东镇人民政府

代理机构：上海宣宏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四月

目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部分	工程概况及技术要求	19
第四部分	报价须知	19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28
第六部分	评审办法	44
第七部分	合同条款及格式	46
第八部分	工程量清单	47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之规定，上海宣宏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受委托，对高东镇竹园污水处理厂四期红线外地块 2 土地储备电力管线搬迁工程进行国内竞争性磋商采购，特邀请合格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一、合格的供应商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 2、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的供应商。
- 3、其他资质要求：

1)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2) 具备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且同时具有“国家能源局监管局（或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颁发的承装、承修、承试五级及以上（含五级）电力设施许可证；

3) 拟安排项目负责人需具备机电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二级及以上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4) 具备建设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在有效期）；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形式。

二、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高东镇竹园污水处理厂四期红线外地块 2 土地储备电力管线搬迁工程

2、项目编号：310115123240206160748-15068670

3、项目主要内容、数量及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

为进一步推进高东镇竹园污水处理厂四期红线外地块 2 土地储备项目前期工作，在地块出让前形成净地，拟对场地内存在预埋的电力管线进行搬迁，具体工程内容包括：1、10kv 电缆：新放 ZA-YJV-8.7/10kv-3*240mm² 电缆 510 米等。2、10kv 架空线：新放 JKYJ-10-150 导线 90 米，JKYJ-10-240 导线 30 米，新立 GG13/300 钢管杆 5 根等。3、低压架空线：新立 11m 钢杆 3 根等。4、路灯部分：新放 YJV-1-4*35+35(PE)120m 等。5、排管及非开挖：新建 1*4 孔Φ175 排管 300 米，新建 8 孔电力非开挖 90 米。新建 B 型电缆沟 7 座等。具体以工程量清单、磋商文件及现场踏勘等实际情况为准，最高投标限价为 265.7391 万元。

4、交付地址：竹园污水处理厂四期红线外地块 2

5、工期：90 日历天

6、采购项目适用原因：按照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必须进行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以外的工程

建设项目。

7、采购预算金额：2657400 元

8、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情况：（1）项目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2）落实预留份额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扶持中小企业政策：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评审时小微企业产品均不执行价格折扣优惠；（3）扶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并将其视同小微企业；

按照《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本项目采购的高东镇竹园污水处理厂四期红线外地块2土地储备电力管线搬迁工程属于建筑行业。

三、获取磋商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

1、报名时间：2024-04-09 至 2024-04-16（节假日除外）。

2、报名方式：本项目实行网上报名，不接受现场报名。供应商登录上海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进行报名。

3、招标文件售价：0 元，招标文件请至公告附件处下载。

四、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

1、磋商响应截止时间：2024-4-24 13:30。迟到或不符合规定的响应文件恕不接受。

2、磋商时间：2024-4-24 13:30

五、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地点和磋商地点

1、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地点：浦东新区环科路 515 号 1 号楼 1212 室

2、磋商地点：浦东新区环科路 515 号 1 号楼 1212 室。届时请供应商代表持磋商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参加磋商。

3、磋商所需携带其他材料：详见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9 条要求。

备注：1）响应文件递交：电子响应文件由供应商在电子采购平台上传提交，纸质响应文件由供应商授权代表当面递交；2）电子响应文件递交网址：www.zfcg.sh.gov.cn；纸质响应文件递交地点：浦东新区环科路 515 号 1 号楼 1214 室；3）电子响应文件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后（以电子采购平台显示时间为准）递交的，将拒绝接受。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以上信息若有变更我们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通知，请供应商关注。

七、其他事项

1、本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八、联系方式

采购人： 上海市浦东新区高东镇人民政府	采购代理机构： 上海宣宏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浦东新区高东镇光明路 718 号	地 址： 浦东新区环科路 515 号 1 号楼 1214 室
邮 编： 200137	邮 编： 201210
联系人： 卢蔡兴	联 系 人： 王亮波
电 话： 58481888-521	电 话： 15001892391
传 真： /	传 真： /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1	项目名称：高东镇竹园污水处理厂四期红线外地块2土地储备电力管线搬迁工程 项目编号：310115123240206160748-15068670
2	项目地址：竹园污水处理厂四期红线外地块2
3	最高投标限价：265.7391万元 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
4	资金来源：项目专项资金
5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6	计划工期： 90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为 2024年5月10日 （实际以甲方开工令为准）
7	供应商资格要求：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采购人对供应商其它相关条件要求： 拟安排项目负责人要求：拟安排项目负责人需具备机电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二级及以上资格，有效备案；
8	质量要求：一次性验收合格
9	转包与分包：否；联合投标：不允许。
10	现场踏勘：不组织,自行踏勘
11	书面提问截止时间： 对磋商文件如有疑问，请供应商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递交或邮件至上海宣宏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邮箱：1016982056@qq.com） 地址：浦东新区环科路515号1号楼1214室 截止时间： 2024年4月17日上午11:00前
12	答疑会（如有）：时间、地点另行通知
13	磋商文件澄清或修改（如有）：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澄清或修改公告，并以电子邮件通知
14	磋商保证金： 不收取
15	响应文件有效期：90天
16	响应文件份数： 电子响应文件壹份（电子采购平台上传）； 纸质响应文件三份（备查）； 盖章版 商务标电子文档（光盘或U盘形式提供）：1份（光盘或U盘形式提供商务标报价文件*、原始组价文件，商务标备用电子文件1份）
17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截止时间： 磋商响应截止时间： 2024年4月24日13:30 （以电子采购平台显示时间为准）

	<p>地点：浦东新区环科路 515 号 1 号楼 1214 室</p> <p>网上投标网址：www.zfcg.sh.gov.cn</p>
18	<p>磋商时间、地点：</p> <p>磋商时间：2024 年 4 月 24 日 13:30</p> <p>磋商地点：浦东新区环科路 515 号 1 号楼 1214 室</p>
19	<p>供应商磋商时需携带材料：</p> <p>1、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无线上网卡、磋商时所使用的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 认证证书）。</p> <p>2、纸质响应文件三份（仅供备查）。</p>
20	<p>电子投标特别提醒：</p> <p>1、本次磋商必须网上投标，供应商必须获得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 认证证书）。</p> <p>2、供应商应自行配备网络终端，并确保网络终端的运行稳定与安全。供应商在电子采购平台下载并保存磋商文件，采购公告要求供应商在下载磋商文件前进行报名登记，并查验资格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公告的要求先行登记后下载磋商文件。</p> <p>3、供应商下载磋商文件后，应使用电子采购平台提供的客户端投标工具编制响应文件，并按要求上传所有资料。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供应商承担相应责任。</p> <p>4、磋商时请供应商代表持有有效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参加磋商。</p> <p>5、电子响应文件由供应商在电子采购平台上传提交、纸质响应文件由供应商授权代表当面递交。</p> <p>6、对于供应商操作失误、网站系统故障等技术性问题导致的投标失败或者招标失败，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概不负责。</p> <p>7、本项目磋商过程中因以下原因导致的不良后果，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p> <p>（1）电子采购平台发生技术故障或遭受网络攻击对项目所产生的影响。</p> <p>（2）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以外的单位或个人在电子采购平台中的不当操作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p> <p>（3）电子采购平台的程序设置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p> <p>（4）其他无法预计或不可抗拒的因素。</p> <p>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磋商即被视作同意上述免责内容。</p> <p>8、电子采购平台帮助电话：400-8817190</p>
21	<p>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p>
22	<p>实质性响应条款《响应性检查表》</p> <p>1、响应文件的提交等事项未发生以下情况：</p> <p>（1）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上传的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签字或盖章的，或签字盖章不齐全的；</p> <p>（2）在电子评审中，响应文件因电子文档本身计算机病毒、电子文档损坏等原因造成无法打开或打开后无法完整读取的。</p>

2、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响应文件内提供以下资格条件材料：

(1)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3) 提供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查询的信用记录页面（页面须附系统时间，日期为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后）。凡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4) “投标截止日前一年内投标单位存在违反《浦东新区关于加强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的若干意见》（浦建委建管[2020]26 号）附件 4“浦东新区建设工程招标投标领域市场主体信用管理操作办法”规定的失信违法行为，被行政处罚且在信用中国（上海浦东）网站公示的。”

（注：行政处罚以 2021 年 1 月 1 日（含）后为准，之前行政处罚不纳入否决）（查询路径：信用中国（上海浦东）-信息公示-双公示-行政处罚）

(5) 存在以下情形的投标单位在暂停承接业务期的投标的：

在浦东新区发生一般事故(死亡 1-2 人)的，自事故发生之日起，暂停在浦东新区承接业务 15 天；造成较大负面社会影响的，暂停在浦东新区承接业务 30 天。在浦东新区发生较大及以上事故(死亡 3 人及以上)的，自事故发生之日起，暂停在浦东新区承接业务 3 个月。经市、浦东新区人民政府批复认定的事故责任企业，自事故认定之日起，暂停在浦东新区承接业务 1 年。）

(6) 提供与供应商名称一致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须在有效期；供应商资格条件须符合国家规定和磋商文件要求；

(7) 提供拟安排项目负责人的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满足磋商文件规定，且有效。

3、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1) 首次报价或最后报价不得超过公布的预算金额或最高投标限价；

(2) 经磋商小组审定，最后报价明显低于成本的，须供应商合理说明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 工期不得超过磋商文件规定；

(4) 供应商不得改变暂估价、暂列金额或者工程量；

(5) 供应商的规费、增值税报价须满足磋商文件规定；

(6) 供应商应接受修正后的投标报价，或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

(7) 供应商不得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8) 响应文件须符合法律法规及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注：以上条款供应商尽量在电子响应文件相应位置作匹配标记，以便磋商小组进行资格性、符合性检查认定）

23

1、本项目招标代理费由中标单位支付，收费标准参照（参照《上海市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和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表》（沪建计联（2005）834 号、沪价费（2005）056 号）。）

2、供应商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后若决定放弃磋商的，请至少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 3 天以书

	面形式（详见“附件格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	------------------------

一、总则

1.1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以下简称：电子采购平台）进行。电子采购平台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供应商应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沪财采[2012]22号）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供应商在电子采购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电子采购平台中的“在线服务”专栏。

1.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受上海市浦东新区高东镇人民政府（即采购人）的委托，上海宣宏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即采购代理机构）依法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对高东镇竹园污水处理厂四期红线外地块2土地储备电力管线搬迁工程（以下简称：本项目）实施采购。

1.3 本文件及今后的补充文件（如果有）是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施工承包协议书的依据，作为工程承包合同附件之一，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供应商必须予以充分重视。

1.4 供应商应认真踏勘施工现场，熟悉施工现场及周围地形、地貌、水文、地质、施工空间、交通道路等情况，并在响应文件中考虑可能影响报价的一切因素。成交后，不得以不完全了解施工现场和已完工程及周边等情况为理由要求延长工期或推迟竣工日期和提出经济补偿，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1.5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6 供应商不得以串通和挂靠借用资质的方式参与竞争，一经发现，即作无效处理；如在成交后发现，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没收保证金（如果有）；如已经签订施工合同的，无条件终止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其法律责任，承担采购人的实际经济损失；如施工后发现，成交供应商将承担违约责任，同时没收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其法律责任。

二、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采购邀请中所述的单位。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上海宣宏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3 “供应商”系指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交响应文件的国内供应商。

2.4 “电子采购平台”系指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的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

2.5 “项目级响应条款”系指该条款对本项目下所有包件内容都有效。

2.6 “包级别响应条款”系指该条款仅对相应包件内容有效。

三、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3 基本要求

3.1 供应商基本要求

3.1.1 供应商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22 条规定的资格条件和磋商文件要求的特定条件，并提供磋商文件要求的资格条件材料。

3.1.2 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的供应商。

3.1.3 本次招标需要网上投标，供应商必须获得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 认证证书）。

3.1.4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3.1.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3.1.6 供应商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及企业认证必须为本供应商所拥有。

3.1.7 “投标截止日以前一年内投标单位存在违反《浦东新区关于加强建设工程招投标管理的若干意见》（浦建委建管[2020]26 号）附件 4“浦东新区建设工程招投标领域市场主体信用管理操作办法”规定的失信违法行为，被行政处罚且在信用中国（上海浦东）网站公示的。”（注：行政处罚以 2021 年 1 月 1 日（含）后为准，之前行政处罚不纳入否决）（查询路径：信用中国（上海浦东）-信息公示-双公示-行政处罚）。

3.1.8 存在以下情形的投标单位在暂停承接业务期的投标的：

在浦东新区发生一般事故（死亡 1-2 人）的，自事故发生之日起，暂停在浦东新区承接业务 15 天；造成较大负面社会影响的，暂停在浦东新区承接业务 30 天。在浦东新区发生较大及以上事故（死亡 3 人及以上）的，自事故发生之日起，暂停在浦东新区承接业务 3 个月。经市、浦东新区人民政府批复认定的事故责任企业，自事故认定之日起，暂停在浦东新区承接业务 1 年。）

3.2 采购邀请中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还应遵守以下规定：**（本项目不适用）**

3.2.1 联合体成员均应当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合格供应商的条件，并使用项目主办方数字证书（CA

证书)参加投标。

3.2.2 联合体各方应在其资质范围内签订联合投标协议书,明确其中一个联合方为投标的主办方,全权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参加采购活动的主办、协调工作。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承诺一旦中标,联合体各方将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2.3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2.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2.5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3 供应商应遵守有关的中国法律和规章条例。

四、响应文件的内容和要求

4.1 响应文件的组成

4.1.1 商务部分组成内容如下(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磋商承诺书;(参见响应文件格式)
- 磋商响应函;(参见响应文件格式)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参见响应文件格式)
- 中小企业声明函(注:中小微型企业须提供);(参见响应文件格式)
-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详见附件格式)**
-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参见响应文件格式)
- 响应文件综合编制说明;
- 报价汇总表(首次报价);(参见响应文件格式)
- 工程量清单报价书;
- 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供应商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营业执照等材料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的信用记录页面(页面须附系统时间,日期为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后);
-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声明及文件。

4.1.2 技术部分组成内容如下(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技术部分编制综合说明;
- 主要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方案;

- 施工平面布置图；
- 保证安全、文明生产的技术措施；
- 保证质量的技术措施；
- 其他需采取的技术措施；
- 施工进度计划（包括总进度计划和单位工程进度计划，可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
- 各种需要的施工机械设备配备表及使用计划；
- 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及主要管理人员名单、简况及相关资格证书（复印件）；
- 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内容。

4.2 响应文件中须有法定代表人证明（授权代表须有授权书）、项目负责人等有关资格证明文件。供应商的授权代表应具备有效的身份证件，响应文件须按磋商文件的要求加盖公章及签章。

4.3 响应文件一律用中文编写打印，纸张采用 A4 纸，技术部分中的主要图纸可采用 A3 纸。编制要求内容齐全、图文清晰、装订成册（A4 规格）。响应文件装订应规范整齐、不易散落。供应商应针对本项目的关键技术、工艺、重点、难点编制技术方案，避免把标准、规范、规程、工法的具体内容载入技术方案，造成篇幅冗长。响应文件的装帧要求如下：

（1）响应文件应统一用 A4 纸制作，附图（表）可采用 A3 纸。纸质响应文件应采用双面印制（图纸除外），装帧力求简洁，不得使用硬封面包装。

（2）技术部分内容要求表达精炼、准确、简要，页数控制在 30 页以内，不含技术部分附件内容。

（3）技术部分文字部分统一采用宋体小四号字体；行距采用 1.5 倍行距。

4.4 经过磋商，供应商应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供最终的书面承诺书及商务报价，为此，供应商须做好充分的准备工作。

4.5 响应文件的编制

4.5.1 电子响应文件的编制

（1）供应商应按照电子采购平台要求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2）电子响应文件包括商务部分、技术部分。

（3）凡磋商文件提供有相应格式的，响应文件均应完整的按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打印、填写，并将编制完成的纸质响应文件按要求盖章签字后在电子采购平台上传。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格式不符合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供应商的责任，供应商需承担其响应文件在评审时因此被认定为无效响应的风险。

（4）上传扫描文件要求

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提交彩色扫描文件，并按照规定在电子采购平台上传其所有资料，含有公章，防伪标志和彩色底纹类文件（如磋商响应函、营业执照、身份证、认证证书等）必须采用原件彩色扫描以清晰显示。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供应商承担相应责

任。

2) 电子响应文件中凡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均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和加盖公章。（均应加盖供应商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签字）或法定代表授权委托人章（签字）。）

3) 采购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文件原件进行核对，供应商必须按时提供，否则视作供应商放弃潜在成交资格，并且采购人将对该供应商进行调查，发现有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4.5.3 供应商当面递交的纸质响应文件须与电子采购平台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保持一致，如不一致的，以电子响应文件为准。

4.6 经过磋商，供应商应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供最终的书面承诺书及商务报价。为此，供应商须做好充分的准备工作。

4.7 响应文件有效期

4.7.1 磋商文件确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为90天，以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日起算。

4.7.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书面通知每一个已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供应商收到采购代理机构的延期通知后必须在第一时间作书面回函确认。供应商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需要相应延长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响应文件。

4.7.3 延长有效期内，本项目采购当事人受有效期限限制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4.7.4 中标人的响应文件作为项目合同的附件，其有效期至中标人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五、响应文件的递交

5.1 供应商必须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将纸质响应文件送达指定的地点。同时，电子响应文件必须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在电子采购平台中上传。供应商没有按照上述规定递交纸质和电子响应文件的，按无效处理。

5.2 供应商应在电子采购平台中按照要求和时间填写完所有网上投标内容，并通过数字认证证书（CA证书）加密方式提交电子响应文件。投标的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5.3 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前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签收并生成带数字签名的签收回执。各供应商在电子响应文件加密上传后，应及时联系采购代理机构签收投标信息，签收成功后投标成功，否则视为投标失败。

5.4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投标期间网上投标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响应文件，避免因临近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上传造成采购代理机构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对发生的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供应商投标内容不一致或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5.5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供应商可以自行对在电子采购平台已提交未签收的响应文件进行修改和撤回；供应商需要对在电子采购平台已签收的响应文件进行修改和撤回，应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撤销签收。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5.6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修改或撤销其投标。

5.7 电子响应文件必须按照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投标成功。供应商没有按照上述规定递交电子响应文件的，其投标为无效标。

六、磋商程序

6.1、签到与解密程序

6.1.1、签到与解密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所有上传响应文件并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应登陆电子采购平台进行签到与解密。

6.1.2、签到：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供应商进行签到操作。

6.1.3、解密：供应商签到完成后，由采购代理机构解除电子采购平台对响应文件的加密。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响应文件解密。响应文件解密（开启）后将递交磋商小组审议，不进行公开唱标。

6.1.4、供应商因自身原因未能签到或未能将其响应文件解密的，视为放弃磋商。

6.2、磋商

6.2.1、采购代理机构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组织磋商，所有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应委派授权代表参加磋商。供应商参加磋商的授权代表应为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人。

6.2.2、响应文件的审查和澄清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符合性审查，确定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实质性内容检查项详见本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21款实质性响应条款《响应性检查表》。**

6.3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通过实质性检查的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6.4 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6.5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如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擅自调整未经磋商小组要求的调整内容，且已实质性变更了响应性条款内容的，磋商小组将有权取消其磋商资格。**

6.6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至少 3 家及以上)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6.7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若因磋商文件实质性变动导致供应商无法满足采购需求的，允许供应商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提交的磋商保证金。

6.8 经过磋商，供应商根据磋商小组要求提交最终方案和报价并签字确认，最后报价提交后，磋商小组各成员按照评审办法的规定，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

6.9 磋商小组将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当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6.10 电子磋商特别事项:

6.10.1 磋商时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仅以电子采购平台系统显示为准，此时不寻求不考虑其他外部证据，诸如上传遇阻，格式不符，系统故障等原因。

6.10.2 如因电子采购平台（网站系统原因）等造成无法开标的，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推迟开标时间，并将书面通知已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由此产生的费用等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10.3 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项目挂起，采购人将依法重新采购。

七、成交供应商的确定及合同的签订

7.1 确定成交供应商

7.1.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7.1.2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在指定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7.1.3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法律效力。除不可抗力等因素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2 合同的签订

7.2.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7.2.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磋商记录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八、政府采购政策

8、中小企业政策

8.1 中小企业（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下同）。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对预留份额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按照规定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中小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8.2 采购邀请中规定接受联合体形式的：（本项目不适用）

8.2.1 若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本次采购项目，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2%的价格扣除。**若联合协议中未明确小型、微型企业合同金额的，则该联合体不适用价格扣除法。组成联合体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否则视为响应无效。（注：本条款不适用专门面向小型、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

8.2.2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适用本须知第12.1款规定的价格扣除法。

8.3 按照工信部等四部委《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要求，该规定适用于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依据现有规范性文件规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

9、福利企业政策

9.1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落实政府采购优先购买福利企业产品和服务的通知》（沪财库〔2009〕19号）的规定，本项目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福利企业的产品和服务。福利企业是指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认定，并获得福利企业证书的企业。供应商若为福利企业，应当按照规定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证明资料。

10、监狱企业政策

10.1 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适用本须知第12.1款规定的价格扣除法。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

件。

11、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11.1 对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属于应当强制采购的节能（包括节水）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

11.2 对于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以及列入财政部、环保总局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环境标志产品，按照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政策规定，评审时在同等条件下享受优先待遇，实行优先采购。

11.3 本次采购项目在上述“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最新一期发布之后开展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执行当期清单。若在上述“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最新一期发布之前已经开展但尚未进入评审环节的，可同时执行上期和当期清单。

九、其他

12、磋商保证金：不收取

第三部分 工程概况及技术要求

1. 工程概况及施工现场条件

1.1、项目名称：高东镇竹园污水处理厂四期红线外地块 2 土地储备电力管线搬迁工程

1.2、工程地址：竹园污水处理厂四期红线外地块 2

1.3、项目主要内容、数量及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

为进一步推进高东镇竹园污水处理厂四期红线外地块 2 土地储备项目前期工作，在地块出让前形成净地，拟对场地内存在预埋的电力管线进行搬迁，具体工程内容包括：1、10kv 电缆：新放 ZA-YJV-8.7/10kv-3*240mm² 电缆 510 米等。2、10kv 架空线：新放 JKYJ-10-150 导线 90 米，JKYJ-10-240 导线 30 米，新立 GG13/300 钢管杆 5 根等。3、低压架空线：新立 11m 钢杆 3 根等。4、路灯部分：新放 YJV-1-4*35+35(PE)120m 等。5、排管及非开挖：新建 1*4 孔Φ175 排管 300 米，新建 8 孔电力非开挖 90 米。新建 B 型电缆沟 7 座等。具体以工程量清单、磋商文件及现场踏勘等实际情况为准，最高投标限价为 265.7391 万元。

2. 施工工期要求

2.1 本工程工期 90 日历天。计划开工日期为 2024 年 5 月 10 日（实际以甲方开工令为准）。

2.2 供应商应自报总工期，并应与编制的施工组织设计中施工进度表一致，一旦中标作为本工程合同总工期。中标人必须按照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按期竣工。

2.3 各供应商必须在满足上述第一条规定的前提下，自报本工程总工期。供应商自报工期超出招标文件要求者，视不响应招标文件，作否决投标处理。

2.4 开工日期以批准的开工报告中的开工日期或按照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为准，竣工日期以有关竣工核验证明书为准。

2.5 若因乙方原因未能按期保质完成本合同所涉工程，则每延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万分之二作为违约金。若工程延期超过 30 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2.6 供应商也可在投标标书中自报工期延误处罚标准，以资竞标。

2.7 采购人有权从中标人应得工程款项中直接扣除违约金，不足部分由中标人另行支付。

3. 工程要求

3.1 工程承包范围

高东镇竹园污水处理厂四期红线外地块 2 土地储备电力管线搬迁工程以及磋商文件所要求的工

作内容。

3.2 工程主要施工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1) 根据工程建设需要，对影响工程建设的电力管线及设施进行搬迁，施工时应考虑电力管道本身及井位设置的要求，确定埋深。与其他管线相交时根据现状地下管线情况确定覆土深度。

(2) 电力管线搬迁时，必须负责权属单位与权属单位间的管孔协调工作，按拆一换一的原则实施搬迁。

(3) 根据设计图纸的总原则，结合现场情况，进行搬迁方案的深化设计，前期深化内容必须经采购人认可，同时负责做好与权属单位的沟通。

(4) 施工前按采购人确定的管位及埋深，现场放样后并经采购人书面确认后方可施工，若管位偏差超过 30cm，并影响其他管线施工的，搬迁单位必须限期无条件整改。

(5) 根据采购人的要求，及时提交搬迁工程的竣工图及相关决算资料。

(6) 如管线搬迁过程中需要掘路的，应做好路政、交警等部门的协调工作，并负责办理相关证照。搬迁实施前与相邻管线做好现场交底及办理相关手续。

(7) 施工割接时，遇周边重要用户，中标人应与当地有关部门和单位积极协调沟通，树立民生工程形象。

本工程最高控制价：265.7391 万元。各供应商投标总报价不得超出最高控制价，否则视作不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作否决投标处理。

4. 技术规范及要求

4.1 设计施工图中的设计说明。

4.2 设计说明中明确采用的国家、部颁、上海的施工技术（验收）规程、规范。

4.3 技术规范与本工程有关的国家、行业 and 上海市的相应规范、规程，中标人应无条件予以执行。

5. 工程变更

5.1 在施工期间，设计变更必须先对采购人及投资监理进行预报，出具书面预报送确认单、变更通知、设计修改补充图及设计变更预算。

5.2 在施工期间，凡发生工程业务联系单、技术核定单等，必须由中标人报送监理工程师、投资监理、采购人办理签证确认手续，否则视无效处理。

5.3 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

变更的工程项目，其相应的工料机单价由承包人提出，报送采购人、投资监理（如有）办理签

证确认后执行，其工料机单价按投标报价时的人工、材料（制品）、机械单价取定，费率按投标报价时的费率取定，若投标单价中无，按发生时最新信息价由投资监理和业主审核、审定后确定。

5.4 因中标人自身原因导致的工程变更，中标人无权要求追加合同价款。

6. 施工质量要求

6.1 中标人对本工程的施工质量负全面责任。本工程采购人要求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现行的相关行业标准及规定。

6.2、本工程施工质量标准及验收标准执行国家现行的行业标准及规定。

6.3、本工程竣工时，工程质量应当达到协议书约定的质量标准(合格或优良)，质量的评定以国家或行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为依据。中标人因自身原因质量达不到自报约定工程质量等级标准的，中标人应响应整改要求确保质量符合相关验收要求，同时采购人有权视中标人违约，中标人应承担违约责任和相应的经济损失。

6.4、工程质量违约处罚金额为合同总造价的 2% 执行；

6.5、供应商也可在投标文件中自报质量等级和处罚标准，以资竞标。

7. 工程安全、文明施工

7.1 沪建交[2006]445号《上海市建设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加强安全、文明施工，确保无重大安全事故，接受采购人关于安全文明施工管理的相关规定，并积极主动落实采购人对项目安全文明施工管理的要求。

7.2 中标人应严格履行采购人关于现场临时设施及施工区域企业标识要求。

7.3 中标人应遵循建设部《建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规定》加强安全施工管理。

7.4 中标人应遵循《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暂行规定》和当地重点工程立功竞赛有关工作的规定要求，做好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和城市交通管理的工作，并按规定承担相应的费用。

7.5 根据对“加强文明施工管理”的精神，采购人对本工程文明施工的具体要求为：

7.5.1 管线施工现场道路、工地沿线单位与居民的出入通道畅通；

7.5.2 施工中无管线事故、无重大伤亡事故，施工现场道路整洁、平整、无积水；

7.5.3 施工区域与非施工区域必须分隔，工地显目处必须设置施工铭牌、管理人员必须佩卡上岗；

7.5.4 施工现场材料必须堆放整齐，生活设施清洁，周边环境美化、文明；

7.5.5 施工现场必须严格按照规定控制噪音、扬尘、积水等，并必须落实防污染、防泥浆外溢的措施；

7.5.6 施工现场必须开展以创建文明工地为主要内容的宣传、教育工作。

7.6 各供应商应根据采购人对安全文明施工的具体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单独编制文明施工措施并列支费用清单，该费用计入措施项目中报价。

7.7 中标人必须严格执行国家与地方政府的环境保护政策、法规和法律。

7.8 中标人在签订施工承包合同的同时，必须与采购人签订安全生产责任协议书、文明施工责任协议书，中标人若违反规定野蛮施工、违章作业等，采购人有权责令停工整改，一切损失由中标人自负，同时采购人有权可以对中标人的违约责任给予适当的经济处罚。

8. 施工现场“渣土垃圾”的整治处置及违约措施

8.1 中标人应积极按上海市和当地政府有关要求，做好对施工过程中渣土和建筑垃圾的规范施工、运输等工作。

8.2 中标人应规范经营行为，对施工现场的土石方挖、铲、推、运工程，应由具有土石方专业承包企业资质的单位实施。

8.3 中标人应加强对施工工地的管理，要求施工工地整洁；工地出口落实外出车辆的清洁措施（包括出口道路做硬地面、随时冲洗外出车辆）；工程竣工验收确保“场地清、无渣土垃圾”等。

8.4 中标人应加强对渣土运输车辆的车况检查，做到持证运营，不偷倒、不乱倒渣土和建筑垃圾。

8.5 凡中标人违反上述情况之一者，均视为中标人违约，采购人有权从中标人应得的工程款项中直接扣除违约金，违约金为不少于合同总造价的 1% 的金额。

8.6、供应商也可根据工程具体情况，自报不低于上述要求的经济保证措施，以资竞标。

9. 项目负责人要求

9.1 项目负责人应在现场工作，不得兼职其他工程项目，项目负责人每周在现场时间不得少于5天，若工程紧急或拖工期，项目负责人按采购人指令，随叫随到。若中标人违反此项规定的，将视作中标人违约，采购人有权从中标人应得的工程款项中直接扣除违约金，违约处罚按照本合同约定执行。

9.2 中标后，不得更换项目负责人。如遇特殊情况需更换项目负责人，中标人须推选出符合规定的项目负责人人选，在征得采购人同意，并向有关部门办理有关手续后，方可进行更换。

10. 工程款项的支付办法

10.1 本工程预付款支付、价款结算按采购人与中标人双方签订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中约定的付款方式执行。

第四部分 报价须知

1. 报价要求

1.1 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为 265.7391 万元,各供应商首次报价及最后报价均不得超出最高投标限价,否则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1.2 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磋商文件(含补充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编制报价,不得任意调整;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磋商文件提供的材料暂估单价编制分部分项工程清单报价,不得任意变更材料暂定价格;磋商文件提供的暂列金额和专业工程暂估价一律不得漏报和变更;供应商未按照上述要求编制响应文件的,响应无效。

1.3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所作出的优惠、让利承诺,应在响应文件中作出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

1.4 供应商不接受或不按要求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该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2. 报价依据

2.1 本工程招标文件(包括提供的附件);

2.2 招标文件答疑的补充文书;

2.3 提供的暂定工程量清单、有关图纸及其它资料和施工现场等条件;

2.4 定额采用 20KV 及以下配电网工程预算定额 2021 年上半年价格水平调整系数的通知(定额【2021】24 号);

2.5 上海市电力公司的《上海市电力公司物资价格信息目录》(2023 年 4 季度)

2.6 税率按照《关于调整本市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的通知》即沪建市管[2019]19 号执行。

2.7 社会保险费、规费、税金等须按国家和上海市电力主管部门的规定记取;

2.8 上海市现行的相关定额及相配套的其它现行文件和规定;

2.9 国家、上海主管部门颁发的现行相关建设工程的施工、技术、质量的规范、标准、规程以及安全文明施工等规定。

2.10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施工现场的条件,充分估计施工现场协调(如包括不限于临时借地、对阻碍施工涉及的赔偿)等费用,统筹包含在投标价中。

3. 投标报价内容及要求

3.1.1 各供应商应按照所提供的施工图纸和暂定工程量清单结合本单位的施工组织设计，考虑市场竞争等因素后报价。本工程采用工料机单价合同。结算工程量按竣工图实际工程量计取。

3.1.2 各供应商应根据本招标文件提供的暂定工程量清单按 20KV 及以下配电网工程预算定额 2021 年上半年价格水平调整系数的通知（定额【2021】24 号）作出按工料机单价计价的报价书。

3.2 材料报价和结算原则

3.2.1 本工程中涉及的电力设备、器材价格，投标单位投标时首先按报价依据中规定月份的《价格目录》报价，若另报价格的，需提供足够依据性证明材料。

3.2.2 除上述范围以外的材料、制品（塑料管、水泥、钢材、木材、砂石、砖、石灰等）材料的价格，供应商投标时参考 20KV 及以下配电网工程预算定额 2021 年上半年价格水平调整系数的通知（定额【2021】24 号）及报价依据中规定月份的《价格信息目录》及上海建设工程标准与造价信息网（<http://203.95.6.186/newver>）2024 年 2 月份市场信息价报价。

以上两项报价供应商结合自身实力和经验，充分考虑各项风险，在投标标书中自报材料和制品的市场单价，一旦中标，人工、材料、设备、机械台班的单价及费率包干，竣工结算时不再调整。

3.2.3 如因设计变更等因素发生使用的材料、制品，在投标文件中已报价的材料、制品，按本招标文件规定计取；在投标文件中未报价的材料、制品，中标人在采购订货前应征得采购人在价格、质量等方面的书面认可后方可订货购买，竣工结算时按“工程变更”的规定执行。

3.2.4 在报价中，材料制品价格应严格按本招标文件规定报价，不得擅自修改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材料报价办法，如有违反，则按不利于供应商的方式处理。

3.2.5 投标单位充分考虑电信、电力、上水、非电信等其他管线单位之间的协调施工，专业单位之间协调费自行考虑。

3.2.6 施工过程中各管线单位须做好管线规划协调工作，建设单位不再签订因管线规划冲突引起的设计变更、业务联系单等费用增加变更。

3.3 投标报价内容及原则

供应商在提交投标文件时采用 20KV 及以下配电网工程预算定额 2021 年上半年价格水平调整系数的通知（定额【2021】24 号）套用定额和费率。

签订工程合同时以供应商的最终投标报价为相应合同金额。

3.4 投标报价注意事项

3.4.1 投标报价以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总价的中文大写报价为准。投标文件（书面文本）正本与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投标文件书面文本与电子文本不一致时，以书面文件为准，同时在开

标时要求供应商加以澄清。

3.4.2 应由供应商支付的税金，按规定计取，并应包括在供应商递交的投标标书的合价及总报价中。

3.4.3 有关施工期间办理施工相关证照、办理路政与施工协调、竣工移交协调、搬迁方案若涉及专家评审等工作的费用应在投标报价中考虑，采购人不再额外承担该费用。供应商应根据施工现场情况，充分考虑施工中可能发生的因素，产生的相关费用在施工措施费里列明。供应商应充分考虑施工现场的条件，充分估计施工现场协调（如包括不限于临时借地、对阻碍施工涉及的赔偿）等费用，统筹包含在投标价中。

3.4.4 供应商为了在竞争中获胜，而采取的给采购人的优惠条件，应在投标标书中注明。

3.4.5 供应商如发现提供设计图纸与工程量清单有不符之处，应在答疑会前书面提出，具体按答疑回复函执行，如未提出疑问视为已包含在其他项目中，结算时不得调整。投标时工程量以招标文件提供清单为准，最终结算按竣工图审计的工程量为准。

3.4.6 各供应商应认真踏勘施工现场，熟悉施工现场及周围地形、地貌、水文、地质、施工空间、交通道路等情况，并在投标标书中考虑可能影响投标报价的一切因素，中标后，不得以不完全了解施工现场和已完工程及周边等情况为理由要求延长工期或竣工日期以及提出经济补偿。

3.4.7 如因施工不当而引起政府职能部门的罚款及损坏后按原样修复或折价赔偿的费用均由中标人自行负责。

3.4.8 投标报价错误的修正：

1) 如数字表示的数额与文字表示的数额不一致时，以文字数额为准；

2) 当单价与工程量的乘积与合价之间不一致时，通常以标出的单价为准。除非评标委员会认为有明显的小数点错位，此时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 所有错误的修正均需评标委员会确认。

3.5 对投标报价的控制条款和修正条款

本工程中涉及的电力设备、管线、器材价格及除上述范围以外的材料、制品（塑料管、水泥、钢材、木材、砂石、砖、石灰等）材料的价格，供应商报价时参考定额采用 20KV 及以下配电网工程预算定额 2021 年上半年价格水平调整系数的通知（定额【2021】24 号）、定额【2021】3 号《关于发布 2018 版电力建设工程概预算定额 2020 年度价格水平调整的通知》及《20KV 及以下配电网工程建设预算编制与计算规定》、税金按照沪建市管[2019]19 号执行、社会保险费率按工程造价管理部门发布的费率计算（沪建市管（2019）24 号文）、公积金费率按沪建市管（2019）24 号文执行及报价依据中规定月份的《价格目录》及上海建设工程标准与造价信息网

(<http://203.95.6.186/newver>) 2024 年 2 月份市场信息价，并结合自身实力和经验，充分考虑各项风险，在投标标书中自报材料和制品的市场单价，一旦中标，人工、材料、设备、机械台班的单价及费率包干，竣工结算时不再调整。

3.6 工程预算、竣工结算的依据

工程预算、竣工结算的依据除包括以上各点外，尚应包括以下内容：

3.6.1 双方在施工期间签署的补充协议；

3.6.2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包括询标纪要，若有）；

3.6.3 合乎手续的签证单；

3.6.4 双方其它书面约定的经济支出；

3.6.5 本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标书；

3.6.6 在合同期内，如政府有关部门颁布新的关于工程造价文件时，可按颁布的文件规定精神由双方协商执行。

3.6.7 本次招标提供的暂定工程量清单仅供招标用，实际工程量和子目按正式的施工图纸计算，由中标人重新计量报送业主，并经业主确认后调整。

3.6.8 投标单位应对招标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进行复核，如发现有影响本工程实施的缺漏项或重大偏差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提问答疑截止前向采购人提出，否则视作供应商认可图纸和工程量清单内容，结算时对于本招标图纸中涵盖的内容除未实施部分应予扣除之外，其他部分费用不做补偿。

3.7.9 结算时，施工方必须按照国家或上海市相应规定提供相应社保凭证等相关的施工人员考勤表、社保缴纳凭证等必要资料，否则，将按照规定不予计取。

3.8 《报价汇总表》主要栏目填写规定：

3.8.1 “建设工程名称”：高东镇竹园污水处理厂四期红线外地块 2 土地储备电力管线搬迁工程

3.8.2 “工程地址”：竹园污水处理厂四期红线外地块 2

3.8.3 “单位工程名称”：同“建设工程名称”

3.8.4 “施工日历天”：90 日历天。

3.8.5 “自报质量”：一次性验收合格

3.8.6 “工程总工日数”：供应商应根据自报的施工组织设计报出工程总工日数。

3.8.7 “主要说明”：供应商自行填报

3.8.8 “供应商”、“法人代表”、“日期”等均按规定填写或加盖印鉴。

投标的书面文件内容与电子文件内容应当一致，总报价与分项报价之和应当相符，工料机单价

报价与工料机单价分析表应当相符，工、料、机清单与分部分项工料单价中的工、料、机单价应当相符，当出现不一致或不相符的情况时，以评标委员会评审的文件为准，且按最不利于该供应商的原则处理。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格式 1 磋商承诺书

磋商承诺书

(本承诺书装订于响应文件首页)

本公司郑重承诺：

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参加_____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一、不提供有违真实的材料。

二、不与采购人或其他供应商串通报价，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利益或他人的合法权益。

三、不向采购人或磋商小组成员行贿，以谋取成交。

四、不以他人名义参加磋商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

五、不进行缺乏事实根据或者法律依据的质疑或投诉。

六、不在磋商中哄抬价格或恶意压价。

七、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

八、遵守国家和本市安全、质量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质量员、安全员的数量和人选的相关规定。

九、加强对分包和劳务分包管理，对所分包工程的安全、质量和进度承担责任，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按时将分包合同报行政部门备案。

十、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及合同约定，执行合理的施工工期。

十一、保证建筑材料符合相关标准和设计要求，不使用未经检测或者检测质量不合格的建筑材料。

十二、本公司若违反本承诺，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拟任项目负责人（签名或盖章并盖执业章）：_____

拟任项目负责人手机：_____

年 月 日

提示：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上述承诺书的，经磋商小组审定后，作为非实质性响应而不纳入评审范围。

格式2 磋商响应函

磋商响应函

致：_____（采购人全称）

上海宣宏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答疑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附件，我方已完全理解和确认竞争性磋商文件对本工程的一切内容与要求，已不需要作出任何其它解释，我方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2、我方同意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包含磋商过程中的书面承诺）在合同签订前有效，并遵守在此期限内，本响应文件对我方一直具有约束力，随时可接受成交。

3、我方承诺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4、如果我方的响应文件被接受，我方保证在响应文件承诺的总工期内（包括备料期）竣工交付所承包范围的全部工程，保证本工程施工质量全部达到响应文件承诺的标准，并保证文明施工全部达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

5、除非并直到制定且实施正式协议书，本响应文件及你方书面成交通知，应构成你我双方有约束力的合同文件。

6、我方按磋商文件规定（如果有）提供人民币____/____元整的保证金，若我方在磋商有效期内撤回我方的响应文件，或在收到贵方的书面成交通知书后不在规定的期限内签定承包合同，则我方同意贵方不予退还我方的保证金，并对我方参与政府采购项目予以不良诚信记录。

7、我方已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载《响应性检查表》进行了自查，对磋商小组根据《响应性检查表》判定非实质性响应磋商无任何异议。

8、我方同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提出询问或质疑。我方已经充分行使了对竞争性磋商要求提出质疑和澄清的权利，因此我方承诺不再对竞争性磋商要求提出质疑。

9、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本次采购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磋商响应文件或收到的任何磋商响应文件，完全理解并接受你方不解释未成交原因。

供应商（盖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邮政编码：

传真：

电话：

日期：_____年 月 日

格式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公司注册地点）的____（供应商名称）法定代表人____（姓名）代表本公司授权____（姓名、职务）为正式的合法代理人，参加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磋商工作，以供应商的名义签署响应文件、进行磋商、签署合同并处理与此有关的一切事务，本授权书不得转委托。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理人（签字）：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被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格式4 报价汇总表（首次报价）

报价汇总表（首次报价）

工程地址：

高东镇竹园污水处理厂四期红线外地块2土地储备电力管线搬迁工程包1

施工日历天	自报质量	最终报价(总价、元)

主要说明：

1、工程总造价大写：_____（报价精确到元）

2、自报施工工期 _____日历天，自报质量 _____。

质量、工期、渣土垃圾奖罚条款：_____

3、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万元）：_____

4、项目负责人姓名：_____ 手机号：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项目负责人时间承诺）

投 标 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报价汇总表（最终报价）

工程地址：

单位工程名称	总造价（万元）	施工 日历天	自报质量
<p>主要说明：</p> <p>1、工程总造价大写： _____ （报价精确到元）</p> <p>2、安全文明施工费（万元）： _____</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投 标 人：（单位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格式 6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 名		出生年月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工程任职	项目负责人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级	建造师专业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应附建造师执业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身份证复印件；类似项目限于以项目负责人身份参与的项目。

格式7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岗位名称			
姓名		年龄	
性别		毕业学校	
学历和专业		毕业时间	
拥有的执业资格		专业职称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工作年限	
主要 工 作 业 绩 及 担 任 的 主 要 工 作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指拟任项目副经理、技术负责人、专职质量管理人员、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及其他关键岗位人员等。应附执业资格或岗位证书复印件，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复印件。

格式9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的格式（仅中型/小型/微型企业需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 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 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 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 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 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格式 10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格式 11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本公司郑重声明：在参加此次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格式 12 关于放弃参加磋商的函

关于放弃参加磋商的函

致：上海宣宏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注册于（地址）的（公司名称）于____年__月__日报名参加上海宣宏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竞争性磋商（项目编号：_____），并正式领取了该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经本公司研究决定放弃参加该项目磋商。具体原因如下：

.....

今后我公司在参加上海宣宏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的采购项目时，一定会仔细分析采购需求，慎重决定是否报名参加磋商，以免给上海宣宏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的采购工作带来不便。

特此函告。

供应商名称：

（公 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格式 13 近三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编 号	项目名 称	项目类 型	规模	合同签订日 期	合同价	开竣工日期

注：1、近三年类似业绩指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磋商响应截止时间止）；2、后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

第六部分 评审办法

一、评审总则

1、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将由本项目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本次评审办法采用在实质性响应检查通过基础上的“综合评分法”，分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3、磋商小组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答疑和补充文件）的规定，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商务部分得分（价格分）为满分。采购代理机构将以此为基础计算其他供应商的商务部分得分，并提交磋商小组复核确认。

4、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办法：本项目磋商小组成员按照评审办法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再计算平均分，按照每个供应商最终平均得分的高低依次排名，推荐排名前三位的供应商作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如出现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5、对于响应文件中提供与本工程无关内容的或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装帧要求编制的，根据程度不同，磋商小组可作扣分处理（扣分为1分，由磋商小组成员自定），并在评审意见中予以明确。

6、由磋商小组负责人汇总评审意见，并形成书面评审报告。磋商小组成员必须在评分表、评分汇总表以及磋商小组形成的书面评审报告上签字。

7、本评审办法作为本工程择优选定成交供应商的依据，在评审全过程中应遵照执行。违反本评审办法的打分无效。

二、技术部分（满分70分）

1、施工组织设计（设置70分）

磋商小组成员在对各供应商的施工组织设计经仔细审阅后，按下列方面内容进行各自打分，并提出技术部分的评审意见（方案的优缺点均加以评述）。

（1）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包括工程特点、重点与难点描述的准确性及相应针对性措施；（8-15分）

方案完整、施工组织有序、措施得力、针对性强；重点难点描述准确及针对性措施强

15分；

方案完整性较好、施工组织较有序、措施较好、针对性较好；重点难点描述及针对性措施较好 13分；

方案完整性一般、施工组织一般、措施一般、针对性一般；重点难点描述及针对性措施一般 11分；

方案完整性差、施工组织差、措施差或无、无针对性；无重点难点描述 8分。

(2) 质量、安全、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 (8-15分)

质量、安全、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完整，对应措施得力得 15分

质量、安全、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管理体系较完整，对应措施一般得 11分

质量、安全、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差，无对应措施得 8分

(3) 施工总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 (3-6分)

工程按期完成，施工总进度计划合理可行，保证措施完整得力得 6分；

工程按期完成，施工总进度计划较好，保证措施完整性较好得 4分；

工程按期完成，施工总进度计划一般，保证措施完整性一般得 3分。

(4) 资源配备计划 (劳动力、主要设备、主要原材料) (3-6分)

劳动力组织合理，主要设备齐全，主要原材料计划组织有力 得 6分

劳动力组织合理性一般，主要设备配置尚可，主要原材料计划组织一般 得 4分

劳动力组织合理性较差，主要设备配置缺失，主要原材料计划组织较差 得 2分

(5) 特殊气候条件下的施工方案；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的措施；成品保护和工程保修工作的管理措施和承诺 (4-8分)

方案完整、措施得力、针对性强；成品保护及保修管理措施和承诺齐全 8分；

方案完整、措施得力、针对性一般；成品保护及保修管理措施和承诺有缺失 6分；

方案完整、措施得力、针对性差；成品保护及保修管理措施和承诺无（或差）4分

(6) 项目管理机构 (含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及其他主要人员的资格与业绩) (6-11分)

项目管理人员及其他技术人员安排充足，人员配备实力强得 11分；

项目管理人员及其他技术人员安排合理得 8分；

项目管理人员及其他技术人员人数较少得 6分。

(7) 施工总平面布置 (包括临时设施) 规划 (1-3分)

施工总平面布置 (包括临时设施) 规划完善、合理 得 3分

施工总平面布置 (包括临时设施) 规划一般 得 2分

施工总平面布置 (包括临时设施) 规划差或无 得 1分

(8) 类似项目业绩 (2-6分)

近三年 (2021 年至今) 类似业绩 (每提供一个得 2 分, 共 6 分; 以提供的合同复印件或成交通知书为准)。

三、商务部分（满分 30 分）

1、供应商最后磋商报价递交后，磋商小组对符合磋商文件响应性条款的最后报价进行评分。

2、商务部分评审价计算依据按各供应商最后磋商报价,并执行中小企业政策（**落实预留份额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本项目是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评审时，中小企业产品均不执行价格折扣优惠**）：

3、商务部分得分计算：以最低商务部分评审价为磋商基准价，其商务部分得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商务部分得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商务部分得分} = (\text{最低商务部分评审价} \div \text{各供应商商务部分评审价}) \times 30 \text{ 分}$$

四、供应商最终得分

$$\text{供应商最终得分} = \text{技术部分得分} + \text{商务部分得分}。$$

第七部分 合同条款及格式

包 1 合同模板：

[高东镇竹园污水处理厂四期红线外地块 2 土地 储备电力管线搬迁工程]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性别])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有关规定，经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协议，以共同守信。

第一条：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高东镇竹园污水处理厂四期红线外地块 2 土地储备电力管线搬迁工程。

2、工程内容(范围)：具体工程内容包括：1、10kv 电缆：新放 ZA-YJV-8.7/10kv-3*240mm² 电缆 510 米等。2、10kv 架空线：新放 JKYJ-10-150 导线 90 米，JKYJ-10-240 导线 30 米，新立 GG13/300 钢管杆 5 根等。3、低压架空线：新立 11m 钢杆 3 根等。4、路灯部分：新放 YJV-1-4*35+35(PE)120m 等。5、排管及非开挖：新建 1*4 孔Φ175 排管 300 米，新建 8 孔电力非开挖 90 米。新建 B 型电缆沟 7 座等。具体以工程量清单、磋商文件及现场踏勘等实际情况为准

3、工程地点：竹园污水处理厂四期红线外地块 2

4、工程工期：**[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计划开工日期：2024 年 5 月 10 日，计划竣工日期：2024 年 8 月 8 日。

5、承包方式：包工包料包验收通过。

6、合同价款：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最终价格以审计价格为准。

7、质量要求：达到国家和行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并通过权属单位竣工验收。

工程质量如达不到要求的质量标准，乙方应予返修，直到达到要求为止，返修所需人力、物力、财力、工期延误均由乙方负责。

第二条：工程付款

（甲方有权根据财政实际拨款情况调整支付）**[合同中心-支付方式名称]**

1、本合同生效且项目专项资金到位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20%（含 100%的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作为工程预付款。

2、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提交完整竣工资料且项目专项资金到位后 10 个工作日内，工程款项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80%；

3、工程审计结束且项目专项资金到位后 10 个工作日内，工程款项支付至审计结算金额的 97%；

4、保留审计结算的 3%作为工程质量保修金，待二年满后三十天内付清（无息）。

5、甲方付款前应收到乙方开具相应金额的正规发票。

6、为确保工程施工顺利进行，甲方保留根据工程具体情况直接付款农民工工资的权利。

第三条：管线搬迁施工组织

1、管线搬迁施工组织的原则：

1.1 管线搬迁应遵循“结合基地现场拆迁进度、结合周边环境现状情况，结合主体工程设计方案”。

1.2 应以土地储备项目进度为主线，根据施工组织轻重缓急，统筹安排管线搬迁，做到管线搬迁工作配合项目、服务项目。

2、管线搬迁施工组织管理：

2.1 搬迁计划制定的原则：根据基地现场条件即拆迁进度和现状情况确定搬迁实施顺序和范围。原则上以不影响土地储备净地手续进度的节点为重点，有条件的管线先予搬迁，“点与面”结合来实施搬迁工作。

2.2 搬迁计划的审核确定：

搬迁计划应由乙方根据甲方的进度要求提出阶段性工作计划，经甲方确认后，形成管线搬迁实施计划书。

第四条：甲方职责

- 1、甲方负责提供项目基础资料、文件。
- 2、甲方负责向乙方提供具备开工条件的施工场地。
- 3、甲方负责组织施工图等技术资料的会审、设计交底。
- 4、甲方参加乙方召开的与本项目相关的施工会议。
- 5、甲方负责审核全套竣工资料。

第五条：乙方职责

1、乙方负责办理施工临时占路、临时用地的申报批准手续，负责现场的接水接电、施工场地清理、施工通道的维修养护、施工区域的交通的安全通畅。相关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道路修复费按实结算。

2、乙方必须充分了解工地的现状，对影响工程的因素进行调查并予以充分的考虑，制定合理可行的实施方案，减少不必要的设计变更。工程结算总价以合同价为最高限价。

3、乙方在管道安装施工前，需摸清详细、正确的施工有关地下其他管线资料，对施工场地周围建筑物和地下管线进行保护。如发生施工犯界或造成损坏其他地下管道，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4、乙方负责召开施工协调会议。

5、乙方有义务参加甲方召开的本项目相关的会议，并做好会前有关资料的准备。

6、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按时向甲方编送开工、竣工报告、施工进度表、当年月度用款计划表。

7、乙方应严格按施工图和技术规范进行施工。对安全、质量、文明施工提出有效的保证措施，并按有关质量验收标准进行施工，并通过权属单位竣工验收。乙方全面负责本项目现场文明及安全施工，并与甲方另行签订安全生产协议，治安消防协议。由此而引起的后果由乙方自负。加强供地卫生工作的管理，确保市政供地环境卫生整洁。

8、在工程实施过程中，乙方必须确保安全生产，严禁违章指挥和违章操作。乙方保证施工现场的安全，在施工现场发生的一切伤亡、火灾等安全事故均由乙方承担责任。发生项目质量事故或工伤事故后，乙方须及时电话联系甲方，按规定报送事故书面报告一式两份，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采取措施，发生的费用由事故的责任方承包。如甲方为此承担责任，可以向乙方追偿（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为此承担责任而支付的赔偿/补偿金、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公证费等）。

9、乙方应全面负责本工程施工过程中的质量管理和竣工验收工作。质量标准必须符合相关行业施工技术规范和质量验收标准。若乙方施工质量达不到相关标准，应当负责无偿整改直到达到要求为止且不免除承担逾期完工的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造成甲方的一切损失。

10、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隐蔽及分部项目乙方自检合格后，乙方应按国家工程竣工验收有关规定，向甲方提供完整的竣工资料及竣工验收报告，进行竣工验收及交付。

11、管线搬迁工作完成后2个月内，乙方向甲方递交甲方确认的工程量资料

和结算资料；甲方根据乙方递交的结算资料的情况，委托投资监理单位进行审核。

在工程结算资料送至甲方后，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增加提交遗漏项目的结算资料，若有遗漏项目结算均作为乙方的让利，不得增加调整。

12、乙方应接受甲方根据客观条件对施工计划作出的改变，并积极创造条件充分满足甲方对工期的变化要求。

第六条：材料供应：乙供。

第七条： 双方联系人

甲方指定作为本工程的甲方联系人。

联系方式：_____

乙方指定作为本工程的乙方联系人。

联系方式：_____

第八条：工程验收和结算

1、验收，工程竣工后乙方应及时组织验收，达到国家规范和合同要求的质量等级。

2、结算时，乙方应根据预审文件计价原则和实际发生工作量进行按实结算，若有新增项目和无参照单价的，需经业主及投控审核后，重新组价进入结算。

第九条：违约责任

1、若因乙方原因未能按期保质完成本合同所涉工程，则每延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万分之二作为违约金。若工程延期超过 30 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因乙方原因质量达不到自报约定工程质量等级标准者，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并按合同总造价的 2% 金额的幅度计算质量违约金，同时不免除乙方对工程质量缺陷的整改的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承担质量赔偿金，质量赔偿金按照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计算。质量违约金和赔偿金互不抵消。

2、乙方擅自转包、分包工程的，乙方应当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工程款并按照合同总价的 10% 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造成的甲方的一切损失。

3、项目经理在本工程工地工作时间需达到 90%，不得兼职其他工程的任何职务，若项目经理未经请假擅自离开，累计发生三次(含三次)以上，则甲方有权通知乙方对此项目经理进行撤换，乙方向甲方承担人民币 10000 元/次违约金。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随意撤换所报项目经理，如擅自撤换，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 50000 元/人次的违约金。

4、发生管线施工责任事故或不文明施工行为被新闻媒体曝光，甲方将根据造成的负面

影响程度在合同结算时扣除乙方 50%-100%的合同约定的安全和文明施工措施费用。

5、乙方未按甲方要求全部或部分落实现场安全和文明施工措施，给甲方造成不良影响的，甲方将视情况在合同结算时扣除乙方合同约定的全部或部分安全和文明施工费用。

6、甲方有权在应支付款项中扣除乙方的违约金、罚金等款项。

第十条：纠纷解决

因本合同的履行发生争议的，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应向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一条：合同有效期限

本合同自双方盖章后立即生效，按照合同要求完成全部实物工程量，直至项目工程竣工及办理交工验收，审计结束款项结清等相关事项。

第十二条：其他

1、本合同项下甲方作出的所有通知、声明等书面文件按照乙方指定地点快递交予乙方；乙方若变更送达地址信息，应当在变更 3 日内及时书面通知甲方，甲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本合同附件及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等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对本合同的任何变更及补充应当由双方另行达成书面补充协议。

4、本合同一式 陆 份，双方各执 叁 份。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或其委托代理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或其委托代理人：**[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

合同附件 1

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_____

为加强建设工程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各项活动中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一、双方的责任

1.1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1.2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1.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发包人责任

发包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2.1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2 不得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2.3 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 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2.5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工程建设管理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三、承包人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

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3.1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3.2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3 不得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3.4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违约责任

4.1 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2 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3 本责任书作为建设工程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建设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五、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六、责任书份数

本责任书一式二份，发包人承包人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或其委托代理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或其委托代理人：**[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

合同附件 2

安全生产责任协议书

为了全面履行发包人和承包人签订的《合同协议书》，进一步明确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各自承担的安全责任，保护施工人员的安全和身体健康，防止因工伤亡事故的发生，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上海市安全生产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签订本协议。

第一章 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共同责任

一、共同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规定，认真执行国家、行业及有关安全生产规章制度。

二、必须建立安全生产领导机构，定期组织召开安全生产工作会议，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和群防群治制度，制定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和安全生产目标责

任，形成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体系和保证体系，并按照职责分工抓好落实。

三、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生产方针，不得违章指挥和违章作业。在组织施工生产时先落实安全保护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四、抓好安全教育；规范安全行为；严肃劳动纪律；净化作业环境。

五、发生事故立即采取措施保护现场，抢救伤员，防止事故扩大，并应分别及时报告上级主管部门，组织事故调查小组，查清事故原因，确定事故责任，按照“四不放过”的原则制定改进措施，提出对事故责任者的处理意见。

第二章 发包人责任

一、向承包人公布本企业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办法）。核查承包人安全生产保证体系和规章制度，对承包人安全生产实施监督，定期组织检查考核工作，对承包人有关人员在安全生产工作中有突出贡献或成绩显著的集体、个人给予表彰。

二、对承包人编制工程内容的安全施工方案进行备案，监督检查安全技术措施落实情况。

三、在承包人施工管理人员进场前，应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项目负责人进行安全技术交底，交底由甲、乙双方项目负责人和安全技术人员签字备案。施工中监督承包人按交底内容实施。

四、对承包人进场施工管理人员进行资格证书等证件的审核。

五、对承包人施工工序、操作岗位的安全行为进行监督检查，纠正违章指挥和违章作业。发现严重违章违纪和安全隐患，立即责令停工，监督整改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处罚。严重者中止合同，清退出场，所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六、发生各类安全生产事故按规定立即报告。

七、监督、检查和考核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情况，对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违背安全生产责任制条例，严格按发包人《工程安全生产、文明施工保证金交纳、退款及使用规定》执行。

第三章 承包人责任

一、按照“谁施工谁负责”的原则，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管理负全责。明确落实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接受发包人的安全指导、监督、检查和考核工作，遵守发包人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有关管理办法。

二、按照发包人的统一管理规定制定安全生产目标责任、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建立安全生产管理网络，并向发包人备案。

三、按照安全作业规范，针对本工程项目特点、性质、规模以及施工现场条件，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专项方案，制定和组织落实各项安全技术措施，按规定提取和使用安全技术措施费，报发包人审批执行。

四、按照“安全自查，隐患自改，责任自负”的原则，加强对施工责任区的日常安全检查工作，及时制止和处理各类违章行为，落实整改措施，消除隐患。

五、建立安全生产各类应急预案，配备必要的急救援器材，并组织演习活动。

六、参加与配合发包人组织开展的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宣传、教育、培训、检查活动。

七、对本工程的施工人员登记造册，办理外来人员来沪工作必要证件。主要管理人员调整，须报告发包人审批，同意后方可更换人员。

八、接受发包人的安全教育，积极参加发包人组织开展的各类安全生产宣传教育活动；积极开展施工人员上岗前的安全教育培训工作，未经安全教育的，不得进入施工现场。不得录用无身份证的人员和未满 16 岁的童工，不得安排 50 岁以上的施工人员从事强体力劳动。

九、特殊工种作业人员必须做到持证上岗。进入本市施工的外省市特殊工种人员，须经本市有关特殊作业考核站进行审证教育，禁止实习、学习人员实施现场独立作业。

十、本项目按规定要求设置 1 名专职安全技术管理人员，负责施工现场安全工作，有效证件号 。如需要更改人员，应至少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并征得发包人同意，否则按违约处理。对承包人专职安全员不能全天候现场工作的，视情节轻重给予 0.8~3 万元的违约金（从工程安全生产、文明施工保证金中扣除）。后任继续行使合同文件约定的前任的职权，履行前任的义务。

十一、负责执行劳动保护用品及机具、设备的合格证使用制度。严禁使用不合格产品，禁止任何人私自拆除安全防护设备或设施。

十二、设置必要的职工生活设施，并符合卫生、通风、照明等要求，职工的膳食、饮水供应等须符合卫生要求。

十三、布置施工现场与职工工作、办公区域内的消防设施。储存、使用易燃易爆器材时，应当采用符合相关要求的消防安全措施。

十四、有权制止发包人违章指挥。对发包人工作人员利用职权营私舞弊、有意刁难的违法行为，有权检举揭发。

十五、发生各类安全生产事故，30分钟内报告发包人。

本协议作为《合同协议书》附件。本协议经双方盖章后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应认真执行。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或其委托代理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或其委托代理人：**[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

合同附件 3

文明施工责任协议书

为贯彻执行《上海市安全生产条例》、《上海市道路与管线工程文明施工规则（试行）》、《建筑施工现场环境卫生标准》（JGJ-146-2013），认真做好工程建设过程中的文明施工工作，发包人、承包人现经协商同意，明确在文明施工管理中的各自职责，并签订如下协议。

一、同意在工程管理和工程建设中必须坚持社会效益第一，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相一致“方便人民生活，有利于发展生产、保护生态环境”的原则，坚持便民、利民、为民服务的宗旨，搞好工程建设中的文明施工。

二、必须认真贯彻“建设单位负责，施工单位实施，地方政府监督”的文明施工原则，制定“文明工地”、“文明工程”创建目标。

三、创建“文明工地”目标：

1. 凡被列入市级重大工程的项目，须创建市级文明工地；
2. 凡被列入区级重大工程的项目，须创建区级文明工地或区级以上的各类文明工地；
3. 凡未列入区级重大工程的项目，可创建区级以上的各类文明工地；

四、 承包人须结合工程实际情况，制订出各项文明施工措施，并落实如下有关要求：

1. 遵守发包人制定的各项文明施工管理制度及实施办法。
2. 建立健全文明施工制度与管理网络，制定创建“文明工地”目标规划。
3. 严格执行合同附表《施工单位安全文明施工检查表》，并每月开展自查自评。
4. 制定施工便道管理措施，保证施工便道的平整、清洁。
5. 建立施工区域内的排水系统，保证施工现场晴天无积水、雨天排水快。
6. 施工现场必须按规定要求设置施工铭牌、文明施工告示牌及各类图表牌。

7. 施工区域与非施工区域必须按规定设置分隔设施，并做到连续、稳固、整洁、美观和线型和顺。施工区域的围护设施如有损坏要及时修复。

8. 在施工的路段要有保证车辆通行宽度的车行道、人行道和沿街居民出行的安全便道。凡在施工道路的交叉路口，均应按规定设置交通标志(牌)，夜间设示警示灯及照明灯，便于车辆行人通行。如遇台风、暴雨季节要派人值班，确保安全。

9. 要落实切实可行的施工临时排水和防汛措施，禁止向通道上排放，禁止泥浆水、水泥（砼）浆水未经沉淀直接排入下水道。

10. 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合理，各类材料、设备、预制构件等(包括土方)做到有序堆放，不得侵占车行道、人行道。施工中要加强对各种管线的保护。

11. 施工中必须要采取有效的防尘降噪措施，并开展环境保护和减少污染的宣传教育活动。承包人必须在每年 5-8 月委托政府环保监督部门对施工过程中的噪音、粉尘、废水进行一次测试，出具相应的测试报告，并提交甲方备案。

12. 如发现承包人防尘降噪措施不到位或未进行上述环境保护测试工作，此测试工作由发包人代为办理，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对责任单位处罚 2000-20000 元不等。

13. 施工中如需夜间（22：00 以后）作业，必须办理夜间施工许可证（或备案）。如未办理有关手续造成恶劣后果或被举报处罚的，发包人对责任单位处罚 2000—10000 元不等。

四、承包人负责施工区域及生活区域的环境卫生，建立完善有关规章制度，落实责任制。做到“五小”生活设施齐全，符合国家规范及甲方有关管理要求。

五、发包人可对承包人开展创建文明工地的工作给予指导，定期组织检查，对承包人存在的问题应及时通知承包人进行整改。

六、因承包人违反文明施工管理要求，被地方政府有关部门查获而受到的经济处罚，以及由此而使发包人受到的经济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本协议作为《合同协议书》的附件，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约后生效，与《合同协议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协议书》期满，本协议终止。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或其委托代理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或其委托代理人：[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

合同附件 4

治安、防火责任协议书

为切实搞好工程建设中的治安、防火工作，确保施工场的治安稳定和防火安全，现根据《上海市社会治安防范责任条例》之规定，经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协商，对在治安防范、防火安全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明确如下：

一、发包人的权利和义务

1. 发包人在与承包人签约工程合同时应将发包人对施工现场治安防火工作管理内容交底于承包人，明确要求、落实责任、加强指导。

2. 发包人应将上级公安部门和上级单位对工地治安防火工作的有关要求、信息及时向承包人进行传达布置，定期听取承包人在开展治安防火工作中的情况和意见，做好指导和协调工作。

3. 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贯彻落实治安防火工作的情况进行检查，对承包人有关人员发生的违章违法行为及相关问题，则有权教育、制止和责成其限期整改。

4. 承包人的违章违法行为，发包人有权对其进行经济处理的是指：

(1) 未经公安消防部门审核批准，擅自使用液化气钢瓶或违章储存易燃、易爆危险物品尚未造成后果的。

(2) 未严格执行发包人对施工现场治安防火消防工作中防火及动火作业要求造成后果的。

(3) 施工区域内发生聚众斗殴、赌博、收看淫秽录像等影响工地治安秩序的违法行为及集体宿舍内违章男女混居的。

(4) 擅自使用电炉、煤油炉、电热毯、电熨斗等及带有明火的各类电取热器，或擅自使用高能耗灯具取暖、烘烤物品及在禁火区域内违章吸烟的。

5. 承包人在其责任区域内发生严重违法犯罪案件或重特大火灾事故的，由公安司法部门调查处理，但发包人可按其造成的后果和影响，对承包人治安、防火第一责任人行使评选先进集体、先进个人否决权。同时，对承包人进行一次性责任违约经济处理。

6. 根据整个工地治安防范的需要，如确需增设或外聘警卫值勤人员时，发包人可按“协商、集中”的原则决定实施方案，其费用发包人按实际需要与各承包人分担，承包人不得推诿。

二、承包人的权利和义务

1. 承包人在进入工地后，应及时明确落实工地治安、防火第一责任人专(兼)职保卫消防干部及治安保卫组织网络，书面报发包人备案。

2. 承包人在施工期间必须遵守、执行国家和本市颁布的治安、消防方面的法律、法规，认真落实发包人制定的《施工现场治安、防火工作管理规范》服从管理，对本责任区域内的治安稳定、防火安全，实施全面负责，确保不发生重大治安、刑事案件和火灾事故。

3. 承包人的治安防火工作，除接受其上级主管单位的领导外，还应主动接受上海市公安局和发包人的业务指导、督促、检查。对公安机关和发包人布置的“创建治安合格工地”等工作，要积极地贯彻执行，对公安部门和发包人在检查中查获的各类隐患问题，应在规定的期限内组织整改或采取相应的防范措施，确保安全。

4. 一旦工地上发生治安、刑事案件或火灾事故，承包人应在积极处置、保护现场的同时，立即向公安部门和发包人报告，接受调查、处理。所造成(包括对发包人)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5. 承包人对因违章违法行为所受的责任违约经济处理有异议的，可提出申诉，要求复议。如发现发包人工作人员在工作中有滥用职权、营私舞弊、有意刁难等违法行为的，有权检举揭发。

三、其他

1. 本协议中未涉及到的有关条款，发包人和承包人可根据需要协商补充修改。如遇有与国家和本市的有关部门法规不符的应按国家和本市的有关规定执行。

2. 本协议作为《合同协议书》的附件，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约后生效，与《合同协议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协议书》期满，本协议终止。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第八部分 工程量清单

高东镇竹园污水处理厂四期红线外地块 2 土地储备项目电力管线搬迁：排管及非开挖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建筑工程		
一	线路本体工程		
1	土石方		
1.1	材料运输		
	排管		
	汽车运输 其他建筑安装材料 装卸	t	2911.95
	汽车运输 其他建筑安装材料 运输	t. km	43679.25
	电缆沟		
	汽车运输 其他建筑安装材料 装卸	t	396.2
	汽车运输 其他建筑安装材料 运输	t. km	5943
1.2	土石方挖填		
	排管		
	电缆沟、槽、坑机械挖方及回填 机械开挖 土方	m ³	913.5
	电缆沟		
	电缆沟、槽、坑机械挖方及回填 机械开挖 土方	m ³	146.944
1.3	开挖路面		
	破路面 混凝土路面 厚度 250mm 以内	m ²	672
	破路面 混凝土路面 厚度 250mm 以内	m ²	40
	破路面 路基三渣块石	m ³	178
2	构筑物		
2.1	材料运输		
	汽车运输 金具、绝缘子、零星钢材 装卸	t	15.53
	汽车运输 金具、绝缘子、零星钢材 运输	t. km	155.298
	汽车运输 其他建筑安装材料 装卸	t	858.162

	汽车运输 其他建筑安装材料 运输	t. km	8581.62
2.3	电缆沟、浅槽		
	基坑支撑搭拆 直线工井长度 8m 以内	m	56
	垫层 素混凝土	m ³	7.735
	商品混凝土 C15	m ³	7.735
	现浇沟体	m ³	23.646
	商品混凝土 C25	m ³	23.646
	盖板制作、充砂 型钢框预制盖板制作	m ³	2.716
	揭、盖电缆沟盖板 每块重量 120kg 以上	块	28
	商品混凝土 C25	m ³	2.716
	普通圆钢 综合	t	0.315
	角钢 综合	t	1.666
	镀锌费	t	1.666
	一般钢筋制作、安装	t	2.765
	普通圆钢 综合	t	2.765
	预埋铁件制作、安装	t	0.294
	预埋铁件	t	0.294
	电缆支架制作	t	0.448
	电缆支架安装	t	0.448
	角钢 综合	t	0.448
	镀锌费	t	0.448
	接地敷设 扁钢	m	79.8
	扁钢 综合	t	0.147
	镀锌费	t	0.147

	接地极制作安装 钢管	根	28
	接地装置	根	28
2.5	电缆埋管		
	沟槽支撑搭拆	m	300
	垫层 素混凝土	m ³	39
	商品混凝土 C15	m ³	39
	排管浇制 单层	m ³	86.609
	商品混凝土 C25	m ³	86.609
	排管浇制 电缆管敷设	m	1200
	电缆保护管, CPVC, ϕ 175 HPVC 管, 内径 175mm	m	1200
	一般钢筋制作、安装	t	7.821
	普通圆钢 综合	t	7.821
2.9	非开挖顶管		
	非开挖水平导向钻进 多管 ϕ 1000 以内	m	90
	电缆保护管, MPP, ϕ 200	m	720
	膨润土	t	21.195
	水	t	697.285
	泥浆外运	m ³	706.5

高东镇竹园污水处理厂四期红线外地块 2 土地储备项目电力管线搬迁：10kV 架空线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架空线路工程		
一	架空线路本体工程		
1	基础工程		
1.1	土石方工程		
	线路复测及分坑 直线单杆	基	5

	杆塔坑挖方（或爆破）及回填 人工土方及回填 IV 类土 坑深（m） 2.0 以内	m ³	10
	接地槽挖方（或爆破）及回填 人工土方及回填 IV 类土	m ³	10
	破复路面 破除路面 混凝土路面 厚度（mm） 250 以下	m ²	5
1.2	基础砌筑		
	钢管杆基础用钢材(Q345)	kg	4180
	汽车运输 钢管杆 装卸	t	4.18
	汽车运输 钢管杆 运输	t • km	41.8
2	杆塔工程		
	钢管杆组立 整根式 每基重量（t） 5 以内	基	5
	钢管杆用钢材(Q345)	kg	7230
	接地安装及测量 其他 接地电阻测量	基	5
	接地安装及测量 其他 混凝土杆高空接地引下线安装	根	5
	接地装置	套	5
	人力运输 金具、绝缘子、零星钢材	t • km	0.033
	汽车运输 钢管杆 装卸	t	7.23
	汽车运输 钢管杆 运输	t • km	72.3
	汽车运输 金具、绝缘子、零星钢材 装卸	t	0.163
	汽车运输 金具、绝缘子、零星钢材 运输	t • km	1.629
3	架线工程		
3.1	10kV(20kV)导线、避雷线架设		
	架空绝缘电缆架设 架空绝缘电缆 截面（mm ² ） 240 以内	100m	0.9

	架空绝缘导线, AC10kV, JKLYJ, 240 避雷器上引线	m	90
	架空绝缘电缆架设 架空绝缘电缆 截面 (mm ²) 150 以内	100m	3.9
	架空绝缘导线, AC10kV, JKLYJ, 150	m	390
	人力运输 线材	t • km	0.483
	汽车运输 线材 装卸	t	2.414
	汽车运输 线材 运输	t • km	24.144
4	杆上变配电装置		
	10kV 直线装置(双回)	套	2
	10kV 终端装置(双回)	套	4
	横担及绝缘子安装 10kV 铁横担 单根	组	2
	横担及绝缘子安装 绝缘子串 耐张	组	40
	横担及绝缘子安装 绝缘子普通	只	40
	横担及绝缘子安装 10kV 铁横担 双根	组	4
	验电接地环 BYD-2	个	15
	接地安装及测量 其他 接地环安装	组	5
	配电装置安装 避雷器 10kV	组/三相	6
	交流避雷器, AC10kV, 17kV, 硅橡胶, 50kV, 不带间隙	只	18
	避雷器横担	套	6
	故障指示器	台	15
	配电装置安装 线路故障指示器	只	15
	安普线夹	只	27
	绝缘包布	卷	10
	相位牌	块	5
	杆号牌	块	5
	配电装置安装 负荷开关	台	2

	配电装置系统调试 配电系统调试 10kV	系统	2
	负荷开关	台	2
	10kV 柱上负荷开关装置附件	套	2
	档线横担	套	2
	配电装置安装 10kV 电压互感器	台	2
	10 千伏户外互感器	台	2
	PT 熔丝	根	4
	PD 支架	套	4
	人力运输 金具、绝缘子、零星钢材	t · km	0.124
	汽车运输 金具、绝缘子、零星钢材 装卸	t	0.622
	汽车运输 金具、绝缘子、零星钢材 运输	t · km	6.223
二	安装拆除		
4	架空线路拆除工程		
	混凝土杆拆除 整根式 单杆	基	2
	避雷线、导线一般拆除 导线截面 (mm ²) 150 以内	km/三相	0.15

高东镇竹园污水处理厂四期红线外地块 2 土地储备项目电力管线搬迁：10kV 电缆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L	电缆线路工程		
2	电缆敷设		
2.3	10kV (20kV) 电缆敷设		
	10kV 直埋式电力电缆敷设 截面以内 (mm ²) 240	100m/三相	5.1
	电力电缆, AC10kV, YJV, 240, 3, 22, ZA, 无阻水	m	510
	人力运输 线材	t · km	1.364
	汽车运输 线材 装卸	t	6.818

	汽车运输 线材 运输	t • km	68.175
3	电缆附件		
	10kV 户外热（冷）缩式电力 电缆终端制作安装 截面以 内（mm ² ） 240	套/三 相	2
	10kV 户内热（冷）缩式电力 电缆终端制作安装 截面以 内（mm ² ） 240	套/三 相	2
	10kV 电缆终端, 3*240, 户外 终端, 预制, 铜	套	2
	10kV 电缆终端, 3*240, 户内 终端, 预制, 铜	套	2
	10kV 热（冷）缩式电力电缆 中间接头制作安装 截面以 内（mm ² ） 240	套/三 相	1
	10kV 电缆中间接头, 3*240, 直通接头, 绕包, 铜	套	1
	电缆接头保护盒, 铝合金	套	1
	保护管敷设 电缆保护管沿 电杆敷设 沿电杆敷设 钢管	根	2
	15 米登杆套料 240 平方	套	2
	复合材料电缆标识牌	套	8
	铜制地面电缆警示牌	套	8
	工井牌	套	32
	电缆警示带	m	60
	人力运输 金具、绝缘子、零 星钢材	t • km	0.074
	汽车运输 金具、绝缘子、零 星钢材 装卸	t	0.372
	汽车运输 金具、绝缘子、零 星钢材 运输	t • km	3.717
4	电缆防火		
	电缆防火 防火堵料	t	0.024
	柔性有机堵料	kg	24
	电缆防火 管塞	个	24

	电力管道专用堵漏剂	组	24
	人力运输 其他建筑安装材料	t • km	0.081
	汽车运输 其他建筑安装材料 装卸	t	0.407
	汽车运输 其他建筑安装材料 运输	t • km	4.072
6	调试与试验		
	陆上电缆试验 电缆试验 10kV 交流耐压试验 长度 1km 以内	回路	1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L	电缆线路工程		
一	土石方工程		
1	土石方挖填		
	人工土石方工程 人工挖沟、槽、基坑 挖土方 IV类土 深 2m 以内	m ³	36
	人工土石方工程 回填 砂	m ³	25.2
	汽车运输 其他建筑安装材料 装卸	t	16.2
	汽车运输 其他建筑安装材料 运输	t • km	162
2	路面开挖及修复		
	破复路面 破除路面 人行道 预制块路面 厚度 (mm) 120 以下	m ²	36
二	构筑物		
4	电缆埋管		
	电缆保护管敷设 塑料管 ϕ 150	m	60
	排管浇制 单层	m ³	6
	电缆沟揭盖盖板及直埋电缆 保护板 铺砂、盖保护板 1-2 根电缆	m	60.72

	HPVC 管, 实际内径 150mm	m	60
	商品混凝土 C25	m ³	6
	水泥盖板	块	66

高东镇竹园污水处理厂四期红线外地块 2 土地储备项目电力管线搬迁：低压架空线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X	架空线路工程		
一	架空线路本体工程		
1	基础工程		
1.2	基础砌筑		
	钢管桩基础用钢材(Q345)	kg	2691
	汽车运输 钢管杆 装卸	t	2.691
	汽车运输 钢管杆 运输	t·km	26.91
2	杆塔工程		
	钢管杆组立 整根式 每基重量(t) 10 以内	基	3
	钢管杆用钢材(Q345)	kg	3900
	三相四线终端杆装置	套	3
	横担及绝缘子安装 1kV 以下铁横担 六线 双根	组	3
	横担及绝缘子安装 绝缘子串 耐张	组	12
	铁构件制作安装 一般铁构件 制作	t	1.2
	铁构件制作安装 一般铁构件 安装	t	1.2
	安普线夹	只	12
	绝缘包布	卷	10
	杆塔附件安装 标示牌安装	块(组)	3
	杆号牌	块	3
	人力运输 金具、绝缘子、零星钢材	t·km	0.018
	汽车运输 钢管杆 装卸	t	3.9
	汽车运输 钢管杆 运输	t·km	39

	汽车运输 金具、绝缘子、零星钢材 装卸	t	0.091
	汽车运输 金具、绝缘子、零星钢材 运输	t·km	0.912
二	安装拆除		
4	架空线路拆除工程		
	混凝土杆拆除 整根式 单杆	基	59
	避雷线、导线一般拆除 导线截面 (mm ²) 150 以内	km/三相	1.2

高东镇竹园污水处理厂四期红线外地块 2 土地储备项目电力管线搬迁：路灯部分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架空线路工程		
一	架空线路本体工程		
1	基础工程		
1.2	基础砌筑		
	汽车运输 金具、绝缘子、零星钢材 装卸	t	0.72
	汽车运输 金具、绝缘子、零星钢材 运输	t·km	7.2
	人力运输 金具、绝缘子、零星钢材	t·km	0.36
	路灯预埋件(配单手孔井 M24)	基	5
	路灯手井	只	5
	12#镀锌铁丝	m	150
	200#混凝土	m ³	5
	现浇基础 保护帽浇制 保护帽	m ³	5
	接地棒	根	5
	接地安装 垂直接地体制作 安装 钢管	根	5
	接地调试 独立接地装置	套	5
	控制柜基础	基	5
	砌筑实心砖 砌筑砖沟道、砖井池 铸铁井盖	套	5

	SMC 复合材质路灯井盖 (450*450)	只	5
	人力运输 金具、绝缘子、 零星钢材	t·km	0.039
	汽车运输 钢管杆 装卸	t	0.034
	汽车运输 钢管杆 运输	t·km	0.34
	汽车运输 金具、绝缘子、 零星钢材 装卸	t	0.195
	汽车运输 金具、绝缘子、 零星钢材 运输	t·km	1.955
2	杆塔工程		
	电力电缆 YJV-1-4× 35+35(PE)	m	120
	1kV 排管内电力电缆敷设 截面以内 (mm ²) 50	100m	1.2
	汽车运输 金具、绝缘子、 零星钢材 装卸	t	5.5
	汽车运输 金具、绝缘子、 零星钢材 运输	t·km	55
	人力运输 金具、绝缘子、 零星钢材	t·km	2.75
	电缆终端头 4×35+35(PE)	套	11
	10 米单叉钢杆路灯	根	5
	BVVB-0.75, 3*2.5	m	150
	小电器及小母线安装 电磁 锁	个	5
	路灯灯具 LED 150W	套	5
	路灯铭牌	套	5
	控制开关安装 自动空气开 关	个	5
	电缆防盗夹具	套	5
	电力管道专用堵漏剂	套	5
	复合材料电缆标识牌	套	1
	镀锌钢管 SC106*4	m	30
	终端控制器 TCU 调光型	套	5
	保护控制屏及模拟屏安装 保护控制屏	台	1
	照明控制柜(100A 一进四 出)	台	1

	区域控制器 ACU D 型	套	1
	多功能接线盒(防雷)	套	5
	人力运输 金具、绝缘子、零星钢材	t · km	0.912
	汽车运输 金具、绝缘子、零星钢材 装卸	t	4.561
	汽车运输 金具、绝缘子、零星钢材 运输	t · km	45.614
二	安装拆除		
4	架空线路拆除工程		
	变压器拆除 油浸变压器容量 (kVA) 315 以下	台	1
	混凝土杆拆除 整根式 单杆	基	5
	避雷线、导线一般拆除 导线截面 (mm ²) 150 以内	km/三相	0.45